

#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岁末年初实验室安全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工程训练中心、现代分析测试中心：

近日，北京某知名高校实验室发生爆炸，3 名学生不幸遇难。针对我校以工为主，多学科并举的学科布局特点，实验室安全工作形势严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20号）文件精神，为了维护我校稳定安全，有效防范各类实验室事故发生，进一步强化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学校将开展2018年度岁末年初实验室安全自检自纠工作。各学院、工程训练中心、现代分析测试中心等教学科研单位是本次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主要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并做好安排部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1、检查范围

各学院所辖的教学实验室、各级各类科研基地、实验研究场所、科研设施与装置、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高压用电设施、特种设备适用场所等。

## 2、检查内容

1) 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情况。如实验室仪器设备是否张贴警示标识，标识是否齐全；应急预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实验手册等相关制度是否上墙张贴；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保管、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防爆柜保存），领用记录规范填写；废液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及时。

2) 实验室安全培训和报备制度。如学生的安全操作培训及应急预案培训等，尤其要审查使用易燃易爆金属粉末和化学品开设实验的安全风险评估和突发事故防范措施是否齐全。

3、自查自纠时间：即日起至2019年1月9日。

4、检查方式：各单位自查自纠和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检查相结合。联合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 5、检查要求：

1) 各学院、工程训练中心、现代分析测试中心要高度重视，彻底检查，不留

死角，切实做好自查自纠的记录工作。

2) 存在隐患的实验室、科研基地和教师研究室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开展整改工作。如有无法自行整改的隐患，请填写《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 1)，及整改方案，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章实验室管理处(综合一楼 221 室，电话：029-82312757)。

3) 对联合检查中发现整改不到位仍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将按照学校相关制度从严处理。对涉嫌违法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 1：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